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自有资金充裕，资产负债率较低，能保障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。

3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，回购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，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，不会对公司经营、财务、债务履行能力、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赵蓓 刘晓海 吴育辉 戴亦一

2020年7月14日